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4-3-004
公佈日期：109年8月19日		頁次：1

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，綜理本學位學程有關招生業務，並得聘請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書審及口試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，主要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其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議。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不得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院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